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经营需要，公司拟为石化科技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石化科技的业务经营。公司为石化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2 年 4 月 29 日